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1,835,678.1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183,567.8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652,110.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543,798.98 元，扣除 2014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9,158,876.16 元，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1,037,033.15 元。

2015 年度内，公司在位于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生物医药园的制药厂搬迁扩建项目将启动，届时公司将需要支付土地出让金、设计、工程前期等费用。公司也将在研发、市场网络渠道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同时公司在积极推进产品、企业并购工作，将需要资金投入。

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资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发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零元。

2、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元。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是公司 2009 至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进行审核，认为管理层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对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

五、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我们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该专项报告中所披露情况属实，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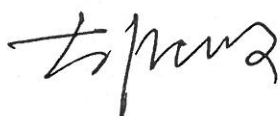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发展变化，进一步对原有制度、流程进行梳理，相继修订了财务、行政、人事及物流等相关制度，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使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持续规范和完善。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建波



杨 政



黄丽琼



2015 年 4 月 23 日